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

(1090605 修正草案)

壹、目的

- 一、配合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期程，積極規劃各項教學措施，營造國民中小學學生接觸及使用原住民族語之學習環境，並奠定學生族語能力基礎。
- 二、結合縣市政府及學校特色，積極規劃課程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協助學生樂於學習原住民族語並親近原住民族文化，爰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辦理期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及寒、暑假期間（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肆、實施對象

- 一、曾辦理夏日樂學原住民族語活動課程、語文主題式課程、107 學年度國中小沉浸式族語課程試辦計畫之非原住民重點學校。
- 二、都會型原住民學生比例較高之非原住民重點學校。

伍、實施原則

- 一、語言及文化學習並重：協助學生學習語言同時並傳承各該原住民族之文化意涵。
- 二、族語成為教學語言：以族語/華語之雙語協同教學作為課程教學模式，於課堂中營造族語學習環境，使學生產生語言的識別感，輔助學生自然沉浸族語之效果。

陸、實施方式

- 一、課程類型：

(一) 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校訂課程

於學校「彈性學習課程」中，以原住民族語作為主要教學語言進行校訂課程教學，必要時安排原住民族語師資與學校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二)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跨領域主題統整探究課程

於學期中正規上課時間，以跨領域統整性議題課程進行教學，並於課堂中以族語為主要教學語言，必要時安排原住民族語師資與學校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三) 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樂學課程

於課餘(課後、周末假日或寒、暑假)非正規上課時間，以原住民族語進行樂學課程教學，以族語及文化學習為主要目的，文化學習實作或活動性課程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該課程由原住民族語師資為主要教學者，課堂中族語使用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並安排學校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另為推廣族語家庭化，亦可以社區家庭親子為實施對象，透過親子共學方式學習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二、排課編班：

(一) 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校訂課程

排課編班以不更動原授課教師上課時間與班級人數為原則，且學校教師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

(二)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

排課編班以不更動原授課教師上課時間與班級人數為原則，且學校教師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

(三) 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樂學課程

1. 安排於課後、周末假日或寒、暑假辦理。
2. 以每學年80節至160節為原則，每週節數由學校自訂，每次二至四節課為原則。
3. 如為家庭親子共學型態，上課時間以週末假日為主，夜間或寒假適合辦理時間為輔，每週或隔週一次，並應於期程內辦理完成。
4. 採混齡編班，每班人數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並以原住民族籍學生（家庭）優先，家庭親子共學得開放至學前階段原住民族子女參加。倘授課語言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瀕危語言或校內少數語言，班級人數可下修至五人。

三、師資教材：

(一) 原住民族語師資來源：

1. 現（曾）任專兼職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者。
3. 部落耆老或其他具備相當族語能力者。

(二) 學習教材

1. 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校訂課程

原住民族語師資應協助學校授課教師，針對其校訂課程內容重點或摘要，自編為原住民族語學習教材，以提升族語學習成效。

2.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跨領域主題統整探究課程

授課教師在領域教學之架構下，依課程將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安排至其他學習領域，透過自編課程與學習教材，強化學生族語學習與跨領域之統整能力。

3. 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樂學主題課程

以本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制或縣市政府自編教材為原則，亦可以授課教師自編或補充教材為輔，提供學校作為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傳承課程教學參考使用。

柒、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須研擬申請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重點項目、目標、活動課程內涵（含預計實施方式）、實施時間、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表等。

申請計畫書應敘明實施方式，並依實施方式別分冊送審。如有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應敘明清楚，並明確呈現本試辦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二、審查作業：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應函送申請計畫書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並辦理初審後，於109年8月15日前函送本署審查，必要時得請各提出申請學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本署審查委員建議調整計畫內容，經本署核定後執行。

捌、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依各校實際授課節數補助，每校補助上限為每學年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本計畫應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及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三、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至本署主計室<http://www.tpde.edu.tw/ap/index.aspx>-法令規章選項下載使用）辦理。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結時，應繳交成果報告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各一份（A4規格，每校以五頁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

（一）辦理學校名單。

（二）執行成果及教學活動紀錄，包含活動資料、各辦理方式之課程架構及內涵、實施成效、問題與建議、活動照片等。

五、本計畫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玖、預期效益：

一、營造原住民族語學習環境，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住民族語課程。

二、透過學校課程教學活動連結，助益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體驗原住民文化，形成語言文化資產。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督導考核：本署為瞭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得不定期派員赴學校辦理輔導，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況及困難，並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

二、獎勵：

（一）辦理及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二）申辦學校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得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從優辦理敘獎。

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

申請書

編號	(本區勿填)		
縣/市			
鄉/鎮/區			
校名			
一、課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沉浸式原住民族語學校本位課程	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跨領域主題統整探究課程	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樂學主題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屬家庭親子共學型態	學生人數： 成人人數：	
申辦族語別 請參考附件 1		申辦方言別 請參考附件 1	
二、課程目標	(依據計畫預期效益及各校辦理內容，研提活動目標)		
三、課程內涵	(條列式撰寫)		
四、實施期程	(依實施方式分敘期程)		

五、教材選用			
六、原住民族語師資	姓名	學歷/經歷	具原住民族語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預期效益	(條列式撰寫)		
校長姓名		連絡電話	
承辦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承辦人 電子信箱			

(各項可自行延伸)

承辦人：_____主任：_____主計：_____校長：_____

表 1 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

(請依實際狀況編列，若無編列之項目請勿自行刪除表格，請填寫 0 即可)

申請單位： 縣/市 國民中/小學						
計畫名稱：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辦理計畫						
計畫期程：109 年 月 日至 110 年 月 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110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請依實際狀況編列，若無編列之項目請勿自行刪除表格，請填寫 0 即可)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 務 費	鐘點費— 課餘原住民族語師資 (國小/國中標準)	400/450	節	() 節 x () 人		
	鐘點費— 平日原住民族語師資 (國小/國中標準)	360/400	節	() 節 x () 人		
	鐘點費— 課餘內聘協同教師 (國小/國中標準)	400/450	節	() 節 x () 人		
	鐘點費— 平日內聘協同教師 (國小/國中標準)	320/360	節	() 節 x () 人		
	勞健保		式	非學校編制內且未具公保之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其勞保及勞退費用得由學校在不重複投保的原則下核實編列。		
	提撥勞退金		式			
	二代健保費 (補充保費)		式	1. 原住民族語教師補充保費 2. 講師費 1.91%		

教材費		式	覈實支應，請參照並填寫附件 2
印刷費		式	覈實支應
交通費			核實編列，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依實核支，如租車費
外聘族語教師交通費	2,000	人次	外聘/兼任教師交通費：一般地區教學兼任教師，每人每學期二千元；偏鄉教學者，每人每學期四千元。 ¹
學生平安保險費		人次	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依實核支。
專職原住民語教師/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費		人次	依實核支，依經費標準辦理。
撰稿費	700	千字	1. 針對課程需求自編學習/補助教材 ² 。
圖片使用費	300	張	2. 依課程需求，核實編列。
膳費	80	個	1. 含外聘教師/協同教師。 2. 每日午餐 80 元，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下編列，依實核支。
專家諮詢費	1,000	人次	1. 依課程需求，諮詢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2. 核銷時，應檢附諮詢紀錄。
諮詢委員交通費			核實編列，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依實核支。

¹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補助原則及基準編列。

²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補助基準及原則編列。

雜支				依各縣市政府之規定比例編列 ³ （總經費5-6%）。		
小計						
合計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	
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賸餘款達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備註：請依計畫所需，並配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_____

³ 不得編列工讀費、資料蒐集費

附件 1

原住民族族語方言別列表

語別	方言別	語別	方言別
阿美語	秀姑巒阿美語	排灣語	東排灣語
	南勢阿美語		北排灣語
	海岸阿美語		中排灣語
	馬蘭阿美語		南排灣語
	恆春阿美語	魯凱語	東魯凱語
泰雅語	賽考利克泰雅語		霧台魯凱語
	澤敖利泰雅語		大武魯凱語
	汶水泰雅語		多納魯凱語
	萬大泰雅語		茂林魯凱語
	四季泰雅語	萬山魯凱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太魯閣語	太魯閣語
賽夏語	賽夏語	噶嗎蘭語	噶嗎蘭語
邵語	邵語	鄒語	鄒語
賽德克語	都達語	卑南語	南王卑南語
	德固達雅語		知本卑南語
	德路固語		初鹿卑南語
布農語	卓群布農語		建和卑南語
	卡群布農語	雅美語	雅美語
	丹群布農語	撒奇萊雅語	撒奇萊雅語
	巒群布農語	卡那卡那富語	卡那卡那富語
	郡群布農語	拉阿魯哇語	拉阿魯哇語

附件 2**教學材料費建議補助上限表**

節數	補助金額
80-99 節	補助 2 萬 3,000 元
100-119 節	補助 2 萬 6,000 元
120-139 節	補助 3 萬 1,000 元
140-159 節	補助 3 萬 2,500 元
160 節 (含以上)	補助 3 萬 4,000 元

教學材料費概算內容清冊表

教學材料費-申請 () 節 () 元						
序號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合計(元)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